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7號

異　議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心瑜

上列當事人對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9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，申報其債權之種類、數額及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，本條例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；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但有前項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，復為同條第4項、第5項所明定。另依本條例第47條第4項規定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應將第1項公告及債權人清冊應送達於已知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，同條第5項規定，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，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。

二、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債權數額計算至裁定開始更生前一日民國109年5月12日，本金數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9,889元，利息為2,086,793元，扣除已受償數額83,405元，異議人之債權額應為2,493,277元，爰依法對債權表聲明異議等

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更生程序依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76號裁定於109年5月13日17時開始更生程序，其開始更生之公告業經載明：「債權人應於109年6月11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；有補報債權必要者，應於109年7月1日前，向本院補報債權」，前揭開始更生程序公告並依本條例第47條第4項規定，送達債務人於聲請更生之際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（見本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19號卷第11頁）記載之全部債權人，此有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公告、送達證書及臺北市大同區公所109年5月27日北市同秘字第10960097l6號函在卷可稽。異議人於法定期限內並未申報債權及補報債權，是本院於109年7月9日編造債權表，即依債權人清冊記載之489,889元核列於債權表編號7之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中，異議人遲至109年7月21日提出陳報狀，主張債權數額應為2,493,277元，已逾本件之補報債權期間即109年7月1日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不得補報債權，本件債權表依債權人清冊上所載數額核列異議人之債權額，並無違誤，異議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